

富德生命长盈二号年金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2017年2月版）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富德生命长盈二号年金保险（万能型）》产品的说明，是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提供您更加直观的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之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 风险提示

《富德生命长盈二号年金保险（万能型）》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万能保险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保底收益投资账户的人寿保险。通常情况下，万能保险的保险费在扣除部分费用后全部进入个人账户，同时，保障成本及其他一些费用（如保单管理费）将定期从个人账户中扣除。万能保险的个人账户价值按照保险公司宣告的结算利率增长，结算利率依据投资收益率确定。同时，保险保障与个人账户价值挂钩。万能保险的个人账户价值完全归属投保人，同时投保人承担最低保证利率以上的投资风险。万能保险的现金价值由退保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决定。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本公司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即为零，本合同终止。

二、年金给付

在本合同生效满两年后，若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不低于500元，被保险人可向本公司申请按以下约定之一分期领取年金：

1. 年领

若被保险人在约定的首次领取日（须为某月1日）及之后的每个首次领取日对应的周年日零时仍生存，在个人账户结算并扣除当月保单管理费后，本公司将按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的6%给付年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若被保险人在领取年金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低于500元，本公司将终止给付后续年金，本合同继续有效。

2. 月领

若被保险人在约定的首次领取日（须为某月1日）及之后的每月1日零时仍生存，在个人账户结算并扣除当月保单管理费后，本公司将按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的0.5%给付年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若被保险人在领取年金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低于500元，本公司将终止给付后续年金，本合同继续有效。

三、满期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单上所载明的合同期满日的二十四时仍生存，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期满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一次性交纳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一、一次性交纳保险费：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交费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二、追加保险费：本合同生效后，在被保险人生存的情况下，投保人可申请追加保险费，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本公司将按约定的交费金额收取追加保险费。追加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 投资策略

万能险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的权益类投资品种和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将根据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和不同市场相对价值判断进行动态资产配置，追求长期稳定投资收益。

➤ 账户管理

■ 个人账户的建立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投保人建立个人账户，本公司将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建立时的价值为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 初始费用

本公司将从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中收取初始费用，每笔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将计入个人账户。

一、一次性交纳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1.5%。

二、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1.5%。

■ 保单管理费

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后次月起，每月 1 日零时从个人账户中收取当月的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为每月 0 元。

■ 个人账户结算和账户结算利率

本公司于每月初根据该险种单独账户的投资收益情况确定上个月的账户结算利率，该账户结算利率用于以日复利方式计算上个月个人账户价值累积的利息，结算后的利息计入个人账户价值。账户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部分是不保证的。如在当月账户结算利率确定前，根据本合同约定需要进行账户结算时，则使用最近一期公布的结算利率按当月经过天数以日复利方式结算。

个人账户自建立之日起开始结算。个人账户建立后的结算日为每月 1 日，具体时间为零时。

在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退保的情况下，个人账户的结算时间为本公司收到部分领取、退保的申请之日。

在投保人追加保险费的情况下，个人账户的结算时间为本公司收到投保人交纳的追加保险费并收取初始费用之日。

在发生身故保险金给付的情况下，个人账户的结算时间为被保险人身故之日。

个人账户结算后的余额即为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个人账户价值不计利息。

■ 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百分之二点五（2.5%）。

■ 个人账户的撤销

当本合同终止时，与其相对应的个人账户将自动撤销。

■ 信息披露

本公司于每月前十个工作日内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布上月的账户结算利率。本公司于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起四十五日内以邮寄方式向投保人告知个人账户结算的相关信息及个人账户价值。

■ 个人账户价值计算方法

如果在上个月个人账户未发生年金领取和部分领取，那么本月初账户结算日零时个人账户价值为：

$$\text{本月初账户价值} = (\text{上月初账户价值} - \text{上月保单管理费}) \times (1 + \text{上月结算利率})^{\frac{\text{上月经过天数}}{365}} + \text{上月扣除初始费用后的} \\ \text{保险费} \times (1 + \text{上月结算利率})^{\frac{\text{保险费进入账户后至结算日经过天数}}{365}}$$

当需要计算月中某日个人账户价值时，假设当月个人账户未发生年金领取和部分领取，且当月没有保险费进入个人账户，月中某日个人账户价值为：

$$\text{月中某日账户价值} = (\text{月初账户价值} - \text{当月保单管理费}) \times (1 + \text{上月结算利率})^{\frac{\text{至计算日当月已经过天数}}{365}}$$

➤ 退保及部分领取

■ 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投保人可自签收本合同当日二十四时起的十五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撤销本合同，并退回本合同的原件。本公司收到撤销本合同书面通知的当日二十四时，本合同被撤销且自始无效。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已交保险费。

■ 退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退保，但需支付退保手续费。

退保手续费 = 本公司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 退保手续费率

本合同各保险年度对应的退保手续费率如下表：

保险年度	第一个保险年度	第二个保险年度	第三个保险年度	第四个保险年度	第五个保险年度	第六个保险年度及以上
退保手续费率	5%	4%	3%	2%	1%	0%

本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收到退保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本公司在收到退保申请和相关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支付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 本公司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 退保手续费

■ 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但需支付部分领取手续费。如果部分领取后会导致个人账户价值低于 500 元，本公司将不接受此次部分领取申请。

部分领取手续费为部分领取申请金额的一定比例，该比例即为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部分领取手续费 = 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 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本合同各保险年度对应的部分领取手续费率如下表：

保险年度	第一个保险年度	第二个保险年度	第三个保险年度	第四个保险年度	第五个保险年度	第六个保险年度及以上
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5%	4%	3%	2%	1%	0%

本公司在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后，向投保人支付实际领取金额。

实际领取金额 = 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 部分领取手续费

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按投保人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若投保人有尚未归还的保单贷款，则投保人不得申请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 保险利益演示

富德生命长盈二号年金保险（万能型）利益演示

性别：女 投保年龄：35 周岁 一次性交纳保险费：500000 元 没有年金领取和部分领取
 初始费用：1.5% 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退保手续费、部分领取手续费：第一至第五保险年度分别为 5%，4%，3%，2%，1%，第六保险年度及以后为零 单位：元

保险年 度末	累计保 险费	初始 费用	保单管 理费	进入个人账 户的价值	低档结算利率			中档结算利率			高档结算利率		
					个人账户价 值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个人账户价 值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个人账户价 值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500000	7500	0	492500	504812	504812	479572	514662	514662	488929	522050	522050	495948
2	500000	0	0	0	517433	517433	496735	537822	537822	516309	553373	553373	531238
3	500000	0	0	0	530369	530369	514458	562024	562024	545164	586575	586575	568978
4	500000	0	0	0	543628	543628	532755	587315	587315	575569	621770	621770	609334
5	500000	0	0	0	557219	557219	551646	613745	613745	607607	659076	659076	652485
6	500000	0	0	0	571149	571149	571149	641363	641363	641363	698621	698621	698621
7	500000	0	0	0	585428	585428	585428	670224	670224	670224	740538	740538	740538
8	500000	0	0	0	600063	600063	600063	700385	700385	700385	784970	784970	784970
9	500000	0	0	0	615065	615065	615065	731902	731902	731902	832068	832068	832068
期满日	500000	0	0	0	630442	630442	-	764837	764837	-	881993	881993	-

- 满期保险金 = 期满日对应的个人账户价值

- 注：1. 实际的账户结算利率以本公司每月公布的为准，在上述演示中，低档结算利率为本公司最低保证利率，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假定中档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4.5%，假定高档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6%；**
- 2. 本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 3. 上述演示是在个人账户未发生年金领取和部分领取的基础上进行的，如果投保人申请过年金领取或部分领取，本合同的账户价值会相应减少。**